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签订转让苏州吴江绿脉产业投资基金财产份额的补充约定书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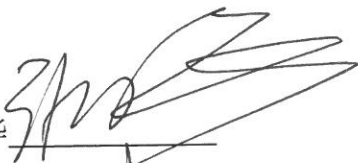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转让苏州吴江绿脉产业投资基金财产份额系为降低公司的对外投资风险，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的补充约定书系基于客观情况变化所做的安排，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特此出具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国华 
朱华军 
章君芬 

2022年11月22日